

1

坚持依法履职 护航发展大局

凤县法院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,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。

该院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,主动向县委汇报法院重大部署、重要工作、重点案件,自觉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;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定期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,坚决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。该院坚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8次,交流研讨6次,专题宣讲3次;围绕全会部署的重要任务和重大举措,坚持以改革思维激发工作动力,确保全会确立的各项决策部署转化为法院的实际行动。该院利用“三会一课”、读书班等形式,原文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开展专题交流研讨4次、警示教育2次,引导党员干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,持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,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法院政治生态。

凤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,主动融入县域发展大局,全力维护政治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。依法惩治刑事犯罪。该院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放在首位,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,全年受理刑事案件52件,审结42件,判处有期徒刑89万余元;审结诈骗罪、盗窃罪、危险驾驶罪等案件11件;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6件,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多发高发势头,不断构筑反诈防线;审结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4件,5名被告人被依法严惩,守护食品安全底线;全面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,对54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;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,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2次,通过追缴、没收等法律手段打财断血83.3万余元。

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该院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沃土,优化涉企诉讼服务,畅通涉企纠纷立审执绿色通道,妥善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等涉企案件270件,审结标的2.2亿元;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对经营困难的被执行企业采取“活封活扣”等方式查封、扣押财产,既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,又为企业减负赋能。该院推进司法信用修复,对履行法律义务的15家经营主体及时屏蔽失信信息,10家12人主动向法院缴纳案件款50万余元,让守信者受益、失信者受限、胜诉者满意;新增4名法律服务专员,为10家企业提供点对点精准法律服务,开展专题讲

2

践行司法为民 回应群众关切

凤县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不断优化司法供给,积极回应司法关切,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妥善化解民事纠纷。该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,全年受理民事案件555件,审结547件,其中调解结案256件,调解率46.8%;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,依法审结劳动争议、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71件,为农民工追回薪资400万余元,让劳动者劳有所得;关怀妇女、儿童、老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,加大对追索赡养费、抚养费案件审判力度,审结婚姻家庭类案件125件,促进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;发出离婚证明书91份,有效保护离婚案件当事人隐私;发出《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书》2份,引导离婚当事人履行监护职责。该院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,审结民间借贷案件68件,审结标的578万元,营造诚实守信的借贷环境;依法救助危困当事人29案29人,为经济困难当事人解决燃眉之急。

全力兑现胜诉权益。该院加大执行力度,持续推进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,全年受理执行案件313件,执结300件,执行到位金额9053万余元,其中审查执行异议案件15件,充分保障当事人和案外人的实体权利;集中开展“陕亮执行·宝剑出鞘”专项执行行动,执结涉民生案件78件,执行到



凤县法院开展世界环境日法治宣传活动。



凤县法院举办“法院开放日”活动。



凤县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挂牌成立。

座6场次,发放宣传材料120份。

加强环境资源审判。该院落实环境资源案件“三合一”审判,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,全年受理各类环资案件8件,审结6件;坚持惩罚与修复并重的恢复性司法理念,收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2.3万元,组织召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机制联席会议,不断夯实环境保护政治责任,构建多元共治、一体推进的环境保护新格局。

抓细抓实审判质效。该院狠抓审判管理,制发审判管理通报12期,对指标排名落后的法官及时督促,为审判工作调度提供有力支撑。该院狠抓案件质量,召开审委会19次、专业法官会议33次,加强对复杂疑难案件的把关,提升办案法官业务能力;召开发改案件评析会2次,发改率同比下降2.2%;组织评查案件505件,反馈共性问题7个、个性问题5个,全部整改到位;召开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2次,以数据会商成果助推办案质效提升。该院狠抓案件效率,强化审限变更实质性审查,对临期案件及时通知、督促办理,审限内结案率95%。

位金额469.4万余元,通过“法院+镇村两级”联动执行,优先为34名农民工发放执行款8万余元;开展“终本清仓”专项行动,恢复执行案件95件,执行到位金额2573.2万余元,实现执行积案有序出清。该院用足用活强制措施,办理保全案件83件,做到以保促调、以保促执;拘传15案15人,拘留5案5人;利用执行网络平台,查控银行账户6000余个,查封房屋17处,司法拍卖11次,成交金额47.9万余元,开通“警法在线”查(解)封专网,线上查封车辆25台;纳入失信名单52人,限制高消费85人。该院深化运用执行“五把利剑”,发布执行悬赏公告2期18人,签发律师调查令6案7份,以涉嫌拒不执行罪移送追究刑事责任5案5人,移送太白法院等“交叉执行”3案,作出破产决定书2案,实质性推进“执转破”工作。

深化凤县“236”机制。该院持续推进凤县“236”机制走深走实,构建多元化、立体式的纠纷化解体系,全年受理各类群众诉求1184件,成功化解551件,化解率47.1%;深入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络,凝聚共治合力,在线调解纠纷495件,调解成功率481件,诉前调解成功率97.2%;坚持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强化“委派调解+司法确认”,全年委派调解案件992件,成功调解459件,通过司法确认对83件案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,引导当事人将更多案件化解在诉前。

提升诉讼服务效能。该院构建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体系,推行诉讼服务“一窗通办”,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,全年接待来访群众5000余人次,为4700人提供法律咨询;推行诉讼服务“一网通办”,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445件,集约提供立案、保全、阅卷、信访等诉讼服务;加强立案庭“分诊”中心建设,完善诉非分流、调裁分流、繁简分流机制,全年民事纠纷分流508件,办理速裁案件308件,占比59.1%,案件平均审理时间28.1天;完善便民利民举措,精准设立民间借贷等常见诉讼文本专区,简化诉讼费缴退费程序,其中减免免诉讼费8152元。

全面加强法庭工作。该院深化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,推进法庭工作机制改革,在全市法院率先探索法庭立审执一体化运行机制,制定《人民法庭办理执行案件工作方案》,明确6类案件由法庭负责执行,推动全链条“一站式”解纷;发挥巡回审判点贴近基层、贴近群众的优势,在平木镇设立巡回审判点,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到群众“家门口”;加强“法庭+多元解纷”,强化与镇村、行业部门协同,推动纠纷就地化解;做实人民调解指导,全年提供法律咨询200余次,开展网格员、调解员专题培训80余人次,邀请10余名企业家代表旁听庭审,促进调解力量培育。

推进纠纷前端化解。该院做实抓前端、治未病,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局,结合受理情况、案件类型等向县委上报诉情分析通报9期,通过分析案件态势,从源头防范风险隐患;强化部门协同,组织县妇联、团县委等部门召开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联席会,严厉惩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,不断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;挂牌成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,为金融纠纷提供诉前、立审执全流程服务;深入开展“法官进网格”活动,全年走村入社300余人次,就地化解纠纷20余件。

3

坚持守正创新 推进深化改革

凤县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,推动司法审判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,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,让司法更加公正、高效。

落实完善司法责任制。该院落实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,强化“让监督者监督”,坚持将阅核制作为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抓手,出台《关于案件阅核机制的实施办法》,明确了阅核的范围、权限和流程等。该院以刚性和弹性相结合的方式阅核案件175件,其中被纳入刚性监管的案件实现100%阅核,被纳入弹性监管的案件采取随机方式阅核,将上诉率等质效不佳的案件类型调整纳入动态阅核,确保各类案件全覆盖。

推进智慧法院建设。该院健全智慧审判系统,升级改造科技法庭,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,云上开庭150次,电子送达各类诉讼文书560件3183次,电子送达率69.7%;深度运用卷宗处理中心,从立案到结案电子卷宗实时生成、同步网上流转;自动回填立案信息538件,立案回填率99.4%,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38.1%,电子文书转卷宗率25.1%,电子卷宗生成一体化、应用智能化、管理一体化的格局初步形成。

全面加强司法公开。该院以四大公开平台为载体,做到从立案、审理、裁判、执行各个节点全方位公开,全年公开案件审判流程信息841件,公开开庭审790案次,公开裁判文书602份,公开执行信息300案;加强与公众互动,邀请各界人士旁听庭审160人次;持续运用官方微博、微信、抖音发布信息394条,全方位展示法院工作。



法官进村入户调解纠纷。

4

抓实自身建设 锻造过硬铁军

凤县法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,一体推进队伍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,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。

持续深化党建引领。该院以“四优”模范机关建设为抓手,不断提升党建规范化水平,开展“初心课堂”学习13次,讲党课4次,组织开展普法宣传等“双报到”活动6次,参与率100%;深化“四强化、四打造”创新举措,在政治建设、司法为民等方面精准发力,有力推动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。该院荣获全县组织工作优秀创新项目三等奖,建设成为宝鸡市“四优”模范机关。

加强队伍能力建设。该院优化班子结构,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,晋升干警职级7人,交流轮岗9人,新招录干警9人;发挥资深干警“传帮带”作用,健全“导师制”,对新招录干警结对培养;突出实战实用实效,组织干警参加“人民法院大讲堂”等线上线下培训800余人次,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法院新进人员培训班优秀学员;择优选派干警参加全市法院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、司法警察执法知识竞赛活动;开展庭审观摩10场次、优秀裁判文书评比2期,评选出优秀庭审1场次、优秀裁判文书3份,营造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,全年获得县级以上荣誉11人次。

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该院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,班子成员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;完成市中院政治督察暨司法巡查反馈问题整改,制定完善工作机制2项;落实十四届省委第四轮巡视县委反馈意见,不断推进法院工作在巩固中深化,在深化中发展;自觉接受十六届县委第六轮巡察,对照4方面内容自查问题13个;定期开展审务督察,发出督察通报2期,做到管在平时、严在经常;严格落实“三个规定”报告制度,填报记录信息241条,织密廉政风险防护网。

2025年,凤县法院将紧扣审判工作现代化,服务大局,公正司法,持续深化“三个年”活动,为深入实施“凤凰计划”,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邵玉君 杨帆 王露 龚询秘 张雅

(本版图片由凤县法院提供,均为资料照片。)